



大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六十二次全体会议

2000年11月15日星期三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霍尔克里先生 (芬兰)

上午10时开会

议程项目 105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制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A/55/383 和 Add. 1)

决议草案 (A/55/383, 第 121 段)

主席 (以英语发言)：各位成员将忆及，大会曾在其 2000 年 10 月 17 日的第 35 次全体会议上决定为就《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采取行动的单一目的，直接在全体会议上审议议程项目 105。

制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关于其第 1 至第 11 次会议工作的报告载于文件 A/55/383 和增编 1。

在这方面，大会面前有制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在其载于文件 A/55/383 的报告第 21 段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

我请制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主席路易吉·劳廖拉先生发言介绍该报告。

劳廖拉先生 (制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主席) (以英语发言)：大会曾于 1998 年

12 月进行表决，决定为制订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的目的成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特设委员会。为了补充这项公约，大会还指示就三项附加议定书——即非法贩卖妇女和儿童问题的第一项附加议定书关于非法贩运火器问题的第二项议定书和关于非法贩卖和运输移民问题的第三项附加议定书——进行谈判。大会曾在 1999 年 12 月 17 日的第 54/126 号决议中要求特设委员会加快并在 2000 年底以前完成其工作，并在高级签署会议前提交大会通过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最后案文。根据 1999 年 12 月 17 日的第 54/129 号决议，高级签署会议将由意大利政府主办，目前定于 12 月 12 至 15 日在巴勒莫举行。

今天我作为大会所设特设委员会主席在大会面前发言确实感到非常荣幸和光荣。我想在这里以主席身份介绍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案文及其两项附加议定书，一项是关于非法贩卖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的附加议定书；另一项是关于非法贩卖和运输移民的附加议定书。这些案文是在特设委员会 11 次届会议期间密集制定的，并在不到两年时间内即从 1999 年 1 月至 2000 年 10 月获得一致同意而得到最后落实。在较短时间内取得了迅猛进展，其速度可能听起来快得令人惊奇，但实际上，早在 1999 年以前就播下了成功的种子。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 (C-178)。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制订一项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构想是 1994 年 11 月 23 日在那不勒斯召开的有组织跨国犯罪问题世界部长级会议上首次正式提出的。大会在核可《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及其全球行动计划》时敦促各国作为紧迫事项加以实施。当时还提出了一整套增补倡议，这些倡议都有助于激发国际社会对必须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认识。

我要特别强调在开罗召开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在布宜诺斯艾利斯召开的区域部长级研讨会、巴勒莫会议、在达喀尔召开的非洲区域部长级研讨会、在马尼拉召开的区域部长级研讨会以及在罗马、布宜诺斯艾利斯和维也纳召开的历次主席之友会议的重要性，特别重要的是我认为 1998 年在华沙召开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小组会议。提出第一份公约实际草案的波兰政府也应受到赞扬。其后又有了美国提交的另一项草案和马克斯·普朗克研究所应联合国秘书处请求制订的一项提案摘要。

有多边会议经验的人都知道谈判进程趋于十分冗长和困难。各国政府都不可避免地把司法概念的基本分歧及其法律制度的独特性质带入谈判，更不用说由其国内和对外政策需要而产生的各种政治立场了。因此必须艰苦地清理这个日积月累的法律和政治包袱，以求达成妥协。在接二连三的问题上都出现拖延似乎乃家常便饭。就我们而言，突出体现我们初步努力的各种不同的司法语言会使巴别通天塔听起来象是一种天堂和谐与相互理解的长篇大论。

我们在较短期限内成功结束谈判当然不是因为这项工作很简单理念在初期十分明确或没有政治分歧。我们是在一种怀疑和犹豫的气氛中开始工作的，但是，与会者处理跨国有组织犯罪问题的政治意愿——一点一点地，逐步、缓慢但稳定地——开始体现出来，一些成功因素从一开始就已经存在。我们有几乎 125 个国家与会，它们都派出了从各级政府官员和学术界抽调的高质量骨干代表，非政府组织和瓦塞纳尔安排等其它国际组织也提出了它们的经验并表示鼓励。

是一些国家的自愿捐款使这么多代表团能够参加谈判；我谨特别提及美国、日本、波兰、奥地利、挪威、意大利和荷兰。然而报纸头条新闻和舆论驱动的新的政治意志起了促进作用，对在全世界对有组织犯罪采取全球措施给予决定性的推动。

归根结底，是人们的意愿使我们的工作充满活力，汇集了各参与国的诚意和这些国家代表的才干，并使它们变为能够克服所出现的一系列障碍的工具。几乎每一个代表团都作出了贡献，为达成共识而不断作出的努力使所有代表团地位平等，并使每一个参与者清楚地知道他或她是这个进程的一部分。

最后，取得成功的压力、国际社会对必须达成一项公约的必要性的认识以及谈判进程本身的活力都达到极高的程度。有些国家曾甚至反对讨论是否可能缔结一项国际文书这一主张，但它们不久就最坚定地支持缔结一项公约。其他一些被视为太理想主义的国家，诸如意大利、波兰和阿根廷，从一开始就支持这个进程。这使我想到有人曾说：不一定必须确信能够成功才能取得成功和才能坚持下去。

对于我，我所能说的是，从这个进程出发无疑是一个勇敢的行动。在不利的情况下继续前进是充满信心的行动。现在以核准和批准公约草案来结束这个进程是明智的行动，所有参与谈判的人都应为此感到自豪。确实，大会的所有成员都可为这一成就感到骄傲。

公约草案为打击不分国界的有组织犯罪而加强合作提供了一个框架和工具。但关键是如何执行这项公约。现在应由大会体现出实施公约草案的政治意志，尽快通过、签署和批准它面前的三项文书。我不仅指公约草案，并指关于非法贩卖妇女和儿童问题以及关于非法偷运移徙者的两项议定书。

由于这个原因，我提交了一项决议草案，建议大会通过公约草案和两项议定书。我希望大会将接受这一建议，并希望尽可能多的成员能够参加将在巴勒莫举行的由意大利政府主办的签署大会。

顺便说一句，就决议草案而言，必须对第 3 和第 11 段作出更正，以使它们符合联合国的用语和惯例。

我必须回顾，为特设委员会规定的任务还包括拟定打击军火及其零配件和弹药的非制造与贩运的议定书草案。我很遗憾地告诉大家，特设委员会未能及时完成关于这样一项议定书草案的审议以提交委员会。我们已很接近达成一致意见，需要对几个问题，特别是加标记的问题，进行更多的审议。

因此，特设委员会恳请根据第 53/111、53/114 和 54/126 号决议允许它继续工作，以使它有机会在近期内完成其工作。为此目的，我们设想在 2001 年初举行一次会议；在决议草案中已插入了内容大致如此的一个段落。

请允许我表示真诚地感谢参加谈判的 125 个代表团的所有成员。他们的知识、他们的专门技能以及他们的敬业精神给我留下了十分深刻的印象。他们使我们能够以一种积极、灵活和建设性的精神进行审议工作。应特别提及扩大的主席团中的成员，他们是：厄瓜多尔、法国、日本、墨西哥、巴基斯坦、波兰、斯洛伐克、突尼斯、委内瑞拉和作为被告员的南非，我看到他们中的一些人今天也在这里。我个人要对各位副主席深表感谢，他们协助我进行关于公约草案（特别是厄瓜多尔、委内瑞拉、巴基斯坦和突尼斯）以及关于移徙者问题议定书草案（法国和波兰）和非法贩卖人口问题议定书草案（墨西哥和斯洛伐克）的谈判，日本则协助编写关于军火问题的未完成的议定书草案。

我还谨衷心感谢秘书长通过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给予我们委员会的支持，并感谢秘书处的成员、特别是雅恩·范迪杰克先生、让-保罗·拉博德先生以及尤其是委员会秘书迪米特里·弗拉希斯先生始终给予我协助。我还要感谢为我们兢兢业业服务的所有其他工作人员。

回头看一看我们的出发点，我不禁想到意大利诗人但丁的一句诗“星星之火可燃为熊熊烈焰”。我们

已取得了很大进展。就在几年前，各国政府往往不注意它们边界以外的犯罪行为。72 位国家元首最近在维也纳举行的第十届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上发表的声明标志着自那时以来所发生的巨大变化。有组织犯罪对公民个人以及对国际社会构成的危害已理所应当地成为议程上的重要事项。我们已迈出了最初的几步，但仍有很长的路要走。现在应由大会拟定并建议有效的工具以便在全球采取行动对付这一全球祸害。

杜特里奥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我高兴地以欧洲联盟的名义发言。与欧洲联盟联系的中欧和东欧国家—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托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以及联系国塞浦路斯和马耳他也赞同我的发言。

跨国有组织犯罪在产生全球化的环境中得到加强，其发展对国际社会的一个重大挑战。确实，今天它是对个人安全、社会稳定、国家主权以及民主的发展和维持的一个主要的非军事威胁。鉴于其全球活动范围，联合国是最适宜的论坛来拟定立法工具使我们能够共同与这种祸害作斗争。

大会为谈判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公约草案规定的时间还不到两年，对于一项范围这样广的复杂的法律文书来说是非常短的。这表明会员国对跨国有组织犯罪具有的紧迫感，表明它们决心要迅速获得应付这种局势的工具。

欧洲联盟谨祝贺政府间特设委员会及其主席路易吉·劳廖拉先生，他们通过坚持不懈的努力，保证这项活动获得了成功。欧洲联盟感谢波兰向特设委员会提出公约最初草案，欧洲联盟还感谢所有参加谈判的国家，这些国家展现了达成法律上严格和有效的文书的决心，展现了克服讨论过程中出现的做法分歧所必需的妥协精神。

最后，欧洲联盟谨感谢国际预防犯罪中心，该中心支助了特设委员会的工作，由于该中心工作人员的

能力和决心，它发挥了极大的促进作用，从而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了谈判。

欧洲联盟认为，《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有关《议定书》是典型的规范性文书。这是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第一份全球性法律文书。我们认为，该文书在法律领域以及在缔约国之间合作程序方面提出了关键性的新办法。

关于与公约一起谈判通过的两项有关议定书，欧洲联盟认为，这两项补充文书非常重要，因为它们考虑到特别严重类型的跨国有组织犯罪，并且制订了解决这些问题的具体措施。

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火器部件和构件及弹药的议定书》，欧洲联盟谨感谢特设委员会日本主席为完成谈判而作的一切努力。我们希望尽早召开新的会议，希望所有成员国展现必要的妥协精神，以取得协商一致意见。

无论如何，欧洲联盟认为，完成关于公约及其两项有关议定书的谈判是一项杰出的成就。但这不应该使我们忽略今后仍需开展的工作。制订出令人满意的案文是一回事，保证其生效和得到执行则完全是另一回事。在这方面，在大会通过核准公约及其两项附加议定书的决议草案之后，我们仍然需要完成若干重要的工作。

第一项工作是 2000 年 12 月 12 日至 15 日将在意大利巴勒莫举行的签署会议。欧洲联盟感谢意大利主动担任会议东道国，这次会议将完成在意大利开始的一个周期——具体地说，是 1994 年在那不勒斯开始的周期，当时通过了《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全球行动计划》。

欧洲联盟呼吁所有会员国在巴勒莫会议上签署《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以及两项议定书。

第二个阶段的工作将是使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生效。特设委员会各成员希望，在 40 个国家批准之后，公约及其议定书便生效，这样，从一开始，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的地理框架便不局限于一个大陆或

世界某一个地区。欧洲联盟认为，这种考虑是合理的，但这种考虑不应延误公约及其议定书的生效日期。因此，欧洲联盟敦促所有会员国尽早批准公约及其两项有关议定书。

最后，欧洲联盟非常重视使所有将成为缔约国的国家——包括使那些需要协助使其体制和司法制度达到标准的国家——有效地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的规定。考虑到这一点，而且为了实现这个目标，欧洲联盟鼓励各会员国促进最广泛地执行这些法律文书。

欧洲联盟各成员国决心尽早签署和批准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并将坚决执行其所有规定。

大会今天核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两项有关议定书，这将证明，国际社会决心打击它今天面临的最严重威胁之一。

文托先生（意大利）（**以英语发言**）：我很高兴在大会发言，表达我国政府对参与紧张谈判的所有代表团在维也纳开展的出色工作的热烈赞赏，在核准《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两项议定书——《关于防止、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和《关于打击陆地、海上和空中偷运移民的议定书》——之后，谈判顺利结束。

我谨特别提及路易吉·劳廖拉大使主持的特设委员会所作的贡献。

意大利完全支持法国以欧洲联盟主席名义所作的发言，并谨以我国名义补充以下几点。

公约及其两项议定书涉及敏感问题，在刑法等事项上制订了一个复杂的规范性制度，在这些事项方面，各国立法存在差异，因此，起草国际法律尤其困难。

波兰提出了公约最初草案，我国在谈判进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谈判进程最终确定了公约的案文。这个进程是从 1994 年跨国有组织犯罪问题那不勒斯世界部长级会议开始的，该会议通过了一项《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具有重要意义的是，这个进程将于

12月在巴勒莫结束，届时，意大利政府将组织一次签署公约及其补充议定书的高级别政治会议。

正如欧洲联盟主席指出，在如此短的时间内顺利完成公约和两个议定书的案文，这明确说明，国际社会日益认识到跨国有组织犯罪的严重性，认识到必须紧急建立有效国际合作机制，打击这种犯罪。

有组织犯罪损害生活质量，在全世界妨碍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破坏经济发展，腐蚀和颠覆社会和政治体制。通过《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是打击这个祸患斗争迈出的一大步，也是促进正义和安全努力的一大成就，在联合国最近采取的行动中，通过该公约与核准《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等量齐观。

意大利对提交大会供其通过的三项文书具体内容感到特别满意。公约并非仅仅制订协调关于具体类型犯罪国际法律的一般规范框架，而且公约本身就是一份有创意的文书，对预防和起诉范围广泛的罪行——包括有组织犯罪集团所犯的所有严重跨国犯罪——将产生直接影响。

为此目的，公约不仅包括加强各国打击犯罪制度的措施，而且包括促进各国合作的措施。改进各国立法是一项前提条件，可以防止犯罪集团利用各国制度的漏洞而壮大和泛滥。改进各国立法也是进行有效国际合作的前提条件。

公约突出了关于犯罪行为定义的各项协定，这些行为是犯罪集团规章和活动的基础——例如犯罪结社、阴谋、洗钱和贪污。公约还突出了各国承诺采取预防犯罪行动的各项规定。

公约还载有关于司法当局与警察当局进行国际合作的重要措施。意大利政府深信，必须及时进行合作，调查和起诉有组织犯罪集团所犯的跨国罪行，双边或区域协定不足以满足这种需要。因此，我们需要建立一个全球准则和惯例系统，促使尽可能多的国家参与合作。我们深信，实施公约各项规定——特别是关于司法相互协助和引渡的规定——将有效地和彻

底地解决这种合作的各种最重要问题，将促进各国警方和司法方面采取行动，打击有组织犯罪。

两项议定书以特别措施支持公约发挥作用，这些特别措施是因为有组织跨国犯罪的独特特点而制订的。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是一种特别可恶的罪行。关于贩运问题的议定书对取缔非法行为和保护受害者给予同样重视，这项议定书填补了国际法的许多空白，是进行国际合作的有效工具。

关于打击走私移民问题的议定书也是这样。意大利对这项法律文书的贡献尤其重要，因为我国政府与奥地利政府一道提出了草案初稿。

各种集团为了牟利，利用移民的困难处境，将他们置于有生命危险的境地，安排将他们走私进入各国，非法协助他们留下，从执法角度看，该议定书要求各国将这些集团的活动视为非法活动。此外，意大利认为，议定书关于海上运输移民的规定特别重要，因为这是今日最危险的走私形式之一。

我国政府对在不到两年的时间里完成这一艰巨任务表示满意，我谨表示，我们希望不久将恢复关于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问题议定书的谈判，以便就争议最大的问题取得妥协。

在通过公约及其两项议定书之后，我们必须迅速采取后续行动，执行其各项规定。否则，有组织犯罪集团将利用我们在执行方面出现的延误，利用我们的任何弱点。因此，意大利政府希望所有国家都将迅速签署和批准公约。我们呼吁各会员国踊跃参加巴勒莫签署会议，我们敦促它们尽可能派遣最高级别的代表。

仅仅使公约和议定书各项准则生效不足以使公约和议定书发挥效力。所有缔约国都必须采取必要步骤，修改其立法和国内体制。因此，意大利希望在联合国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促进各缔约国执行这三项文书，意大利期待着巴勒莫会议的政治辩论将促进实现这个目标。

特洛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墨西哥谨表示，它对完成下述谈判感到满意，即：关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谈判和补充公约的关于防止、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和关于打击陆地、海上和空中偷运移民的议定书的谈判。

但是，某些国家缺乏政治意愿，因此，未能缔结《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火器部件和构件及弹药的议定书》，我们谨对此深表关注，并将此关注记录在案。

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在千年期首脑会议期间作出承诺，将加强打击一切形式跨国犯罪的斗争，包括加强打击非法走私和贩运人口和洗钱活动的斗争，毫无疑问，通过上述文书是切实执行这项承诺的具体步骤。

在日益相互依赖的世界里，有组织犯罪集团日益使用复杂手段，使其活动跨国化。各国不能束手无策。我们必须进行国际合作，联合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

该公约是一项新颖的文书，它建立了防止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法律制度，与此同时，它适用性广泛，并且建立了国际合作机制，这些机制有效力，必将加强这个领域的努力。公约及其议定书具有同样的性质，但必须以不同方式审视这三个案文，因为它们涉及的犯罪方面具有不同的特点。墨西哥成功地促进认识到这些区别。

就墨西哥而言，防止和打击走私人口、特别是打击走私妇女和儿童活动的主要目的是保护被性剥削或被奴役的受害者。这不仅仅是打击犯罪集团的问题。打击非法走私移民的议定书是一项国际合作文书，其目的是防止和打击这种犯罪。这不是一项控制移民活动的文书。该议定书仅限于惩治有组织犯罪集团的非法走私移民活动，在这个意义上，墨西哥支持通过该议定书。该议定书保护作为这种走私对象的人士的权利，明确规定，不得根据该议定书对移民进行

刑事起诉，也不得起诉因人道原因或紧密家庭关系真诚地协助这种移民的第三方。

对于墨西哥来说，非法贩运移民是一种特别严重的罪行，因为它危及移民生命和安全。

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斗争的有效性取决于制止枪支的制造和非法贩运的程度。正是因此，我们认为在通过该议定书之前，特设委员会的任务还没有充分完成。

墨西哥将继续作出必要努力，以确保本文书在2001年初成为现实。正如塞迪略总统在本领域的美洲公约开放供签署—现在已经生效—时所指出的那样，枪支、爆炸物和其他种类破坏性材料，是影响我们许多国家的安全及我们家庭和社区的和平与安定的问题。这种暴力贸易助长贩毒等严重现象，贩毒带来破坏并必然带来死亡和腐败。有组织犯罪实施绑架和暴力袭击，威胁公共安全并实施恐怖主义行为。所有这些都试图阻碍民主进步并推崇教条主义和不容忍。

随着该议定书的通过，我们将在打击有组织犯罪和我们管制国际枪支贸易的努力中迈出重要步骤。大会已经认识到，防止和减少小武器和轻武器能够破坏稳定的过多积累和转让的活动与打击制造和非法贩运枪支的活动之间具有互补性。

为了使将于2001年举行的大会从特设委员会的工作中充分受益，我们必须尽快完成本谈判。我们致力于实现这一目标，我们请仍持保留态度的国家重新考虑其立场，并使我们能够缔结这一重要的议定书，目前版本的本议定书得到充分的国际支持。

卡雷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当今犯罪问题已成为寻求确保其公民的安全、安宁和福利的任何国家所不能忽视的因素。现代的罪犯早就认识到密切的国际联系的真正好处，他们也很很快将其用于反社会目的，常常比执法部队快几步。

在这些条件下，在全球一级建立各国单一的打击犯罪阵线的必要性正变得日益明显。国际社会必须建

立一个体系，使罪犯在任何国家都不能逃脱法律的制裁或使用其非法收益。《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应成为该体系的可靠基础。仅仅用了一年半时间，就可能拟订一份文件，该文件可以作为开展国际合作打击犯罪的基本文书使用几十年。这无可争辩地表明，鉴于有必要的意愿，我们可以在很短时间内在打击犯罪领域取得重要的结果。

我们将大会本届会议通过《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视为联合国的重大成就。在这方面，我们想指出联合国特设委员会主席路易吉·劳廖拉先生、主席团成员和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成员为实现这一目标所作的巨大贡献。我们很高兴本公约涉及多种犯罪，包括洗钱、腐败和有组织犯罪集团的成员。

重要的是该文件载有关于相互提供法律援助、引渡和保护证人和犯罪受害人措施的详细安排。我们确信，公约的这些规定和其他规定将提高我们各国执法机构的工作质量并加强它们之间高质量的合作。我们还欢迎通过公约关于贩卖人口和偷运移民等紧迫问题的附加议定书。我们希望将很快圆满完成有关打击非法贩运枪支的附加议定书的工作。

与通过本公约同样重要的是其迅速生效和开始有效运作的问题。将在今年 12 月举行的签署本文件的高级政治会议将有力地开始这一进程。我们感谢意大利政府提出在巴勒莫主办这次论坛。

最后，我们想再次确认，俄罗斯联邦将继续尽最大努力打击犯罪威胁和促进加强各国在打击犯罪方面的合作。

雷兹科夫斯基先生（波兰）（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表示，波兰政府对大会不久将通过《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感到很满意。由于波兰是欧洲联盟联系国，它充分支持法国代表刚才发表的欧盟主席声明。

我只想作些补充发言。众所周知，波兰是在公约的概念和执行方面开始有关公约的实际工作的国家。虽然拟订一项打击有组织犯罪的多边公约的想法可

以追溯到 1994 年在意大利举行的世界部长级会议通过的《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全球行动计划》，却是波兰总统亚历山大·克瓦希涅夫斯基先生在 1996 年 9 月 24 日向联合国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了未来公约的第一份草案。

在本次主动行动之后，波兰政府于 1998 年 2 月邀请一批国际专家到华沙，开始了关于本公约的初步讨论。虽然拟订一项特别旨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国际文书的努力已经成为历史的一部分，但华沙会议标志着两个方面的重要突破。首先，起草这样一份多边公约的问题不再是“是或否”的问题，而是“怎么样”的问题。这也是第一次由 50 多个国家的代表一致同意需要一个打击具有非常危险的跨国特点的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有效工具。而且，在考虑不同的办法时，各国代表团把重点放在找到不断出现的协商一致领域。

今天，在大会通过关于该问题的决议将近四周年之际，我们特别高兴的是该进程已经结束，大会能够通过我们时代最重要的国际法律文书之一。通过该文书充分反映人们相信单个国家不可能成功地抑制有组织犯罪，甚至在自己的边界之内。

新的法律文书具有独特的性质，因为，它第一次精确地提出跨国有组织犯罪现象的定义并界定有效打击不文明社会的手段。在经过仅仅三年半的工作之后就通过该公约及其两个附加议定书，这是一项重大成就，反映国际社会打击有组织犯罪带来的增大的威胁的政治意愿。我们希望新的公约将实现各国政府和执法当局的期望，并成为各国之间在各个级别进行合作的高效和有效的工具。

从实践的角度来看，通过一项法律文书仅仅是一个开端。现在我们将要开始第二个步骤—执行公约及其两个议定书。我们将要在巴勒莫举行签署仪式，进行国家批准的困难过程及在国际和国家级别执行。在此，必须强调，只有在普遍的基础上充分执行该公约才是可能的，这意味着必须提供资源，以帮助不能够自己打击有组织犯罪的国家。

作为有关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工作的发起人之一，波兰希望，现有的合作精神将延续到批准过程，不久将有本公约开始生效所必需的 40 个国家批准。我们还希望，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将能够完成关于第三项议定书的工作，该议定书涉及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问题。我们认为，该公约及其三项相关议定书构成一个系列，缺少其中一个，有效打击有组织犯罪将是不可能的。

最后，我想感谢特设委员会主席路易吉·劳廖拉大使及主席团其他成员，感谢他们的奉献精神 and 辛勤工作。特别感谢国际预防犯罪中心，没有该中心，完成这项工作将是不可能的。我们还感谢组织了第二次政府间专家组会议的阿根廷政府和对有关本公约的不同阶段工作作出贡献的其他国家。

主席（以英语发言）：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主席再次要求发言。我请他发言。

劳廖拉先生（意大利），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主席（以英语发言）：很抱歉再次发言，但按照程序，我必须宣读对决议草案案文的几处更正。

我已说过，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3 段有些更正，其中“简要记录”一语应改为“全面报告”。

在执行部分第 1 1 段，我们应删除“并听从公约缔约方会议的领导”，并在“秘书长”之后增添“按照公约第 33 款”。这只是要使决议草案与联合国的语言和作法一致。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已听了关于本项目的辩论的最后一位发言人发言。

现在，我们将开始审议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1 2 1 段建议的并经其主席口头更正的决议草案。

我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佩尔菲利耶夫先生（大会和经社理事会事务司司长）（以英语发言）：在对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121 段建议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之前，我想告诉各成员，首先，与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5 段有关，大会将请特设委员会继续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议定书草案的工作并尽快完成这项工作。这项请求意味着需要特设委员会在 2001 年增开届会。秘书处估计该届会将持续五个工作日，需要六种正式语文的口译和文件。这些会议服务所需经费估计全部费用为 187 600 美元。

在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预算中，不仅为编制预算时已经安排的会议拨了经费，而且为随后可能授权的会议或延期会议拨了经费，但以会议数目和分配符合往年的会议时地分配办法为前提。

在此基础上，不需要因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5 条所载请求而根据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预算有关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的第 2 部分增拨经费。

在执行部分第 1 1 段，请秘书长根据公约第 3 3 条指定国际预防犯罪中心担任公约缔约方会议秘书处。考虑到秘书处必须履行的职能的复杂性和广泛范围，认为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目前的人力资源最终将需要加强。现阶段不可能评估将能够使该中心按照第 33 条履行其职能所必需的人力资源。在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之前将举行筹备会议，特设委员会将在此筹备会议上提出建议，缔约方会议将在第一届会议上作出决定，秘书处在考虑到这些建议和决定的情况下才能进行这类评估。

考虑到各代表团对本公约的重视，秘书处估计公约可能在 2002-2003 两年期开始生效，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将在 2003 年举行。按照这一假设，秘书处将在 2002-2003 年方案预算中列入有关建议。

在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12 段，请秘书长向国际预防犯罪中心提供必要的资源，以使其能够开展与执

行本公约、为缔约方会议提供服务和向特设委员会提供支持相关的工作。

请各代表团注意第 45/248 B 号决议第六部分，其中，大会首先重申，第五委员会是大会受委托负责行政和预算事务的适当主要委员会；其次，还重申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作用；第三，表示关切其实质性委员会和其它政府间机构参与行政和预算事务的趋势；第四，请秘书长向所有政府间机构提供关于行政和预算事务的程序的所需信息。

由于决议草案或公约中没有关于缔约方会议资金筹措的任何规定，所以秘书处认为缔约方会议的费用将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支付。因此，秘书长打算在他的 2002-2003 年两年期方案概算中纳入用于缔约方会议和作为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筹备委员会的特设委员会会议的适当资源。秘书处还认为，缔约方会议和特设委员会会议将根据 1985 年 12 月 8 日的第 40/243 号决议的规定，在维也纳举行。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就制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121 段建议、由其主席口头订正的题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制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121 段建议、由其主席口头订正的题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决议草案？

由制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主席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 55/25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请日本代表就刚刚通过的决议解释投票立场之前，我想提醒大会，解释投票发言限十分钟，各代表团应在各自的席位上发言。

阿部信泰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今天是 2000 年 11 月 15 日，标志着全世界打击有组织犯罪的斗争迈出了历史性的重大一步。大会刚刚通过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有关的两个议定

书。日本衷心欢迎这一历史性的步骤并对路易吉·劳廖拉大使以及特设委员会的所有其他官员、各国代表团、秘书处成员和口译人员表示感谢，在漫长而困难的谈判中，为了完成拟定这些重要国际文件的工作，他们漏夜苦干。

日本参与了结束谈判的努力，担任了副主席之一，主办了一些筹备会议并为便于与会者工作，提供了道义、政治和财政上的支持。但日本非常遗憾地注意到，在通过打击非法生产和贩卖火器、火器零部件和弹药议定书草案以便对该公约形成补充方面，还没有达成一致。因此，特设委员会仍有任务尽快完成关于火器议定书的工作。日本决心继续积极努力，以便圆满结束关于议定书的谈判，供大会明年早些时候通过。

关于我们刚刚通过的公约及两个议定书，日本期待着签署会议下个月在巴勒莫举行，并赞赏意大利政府作出的重大贡献。现在，国际社会有责任确保这些文件尽可能具有普遍适用性，并推动它们在世界各地得到有效执行。

为帮助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进行刑事司法领域的能力建设，日本愿意举办研讨会或培训班并继续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作出捐助。作为开端，日本将于明年 1 月主办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亚太执法会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对议程项目 105 的审议。

议程项目 42

2001 年关于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后续行动的大会特别会议

筹备委员会的报告（A/55/43（第一和第二部分））

秘书长的报告（A/55/429）

决议草案（A/55/L.34）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高兴地就对大会具有高度重要性的议程项目——将在 2001 年举行的儿童问题特别会议，在全体会议上发言。

我本人也关心这一届特别会议。1990年9月，我荣幸地代表我的国家参加了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在会议上，71个国家的领导人进行了前所未有的对话，最终通过了确保每一个儿童享有更美好未来的全球呼吁。我有机会直接参与通过注重行动、专门探讨社会结构中最脆弱部分——我们的儿童——的议程，帮助激励最高级别的政治愿意的工作。

那次独特经历已过去了十年时间，我同许多人一样，也认为现已取得巨大进展——但同时，我们仍面临着许多挑战。

由于1990年代《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与行动计划》的影响，对儿童的关注的确有所提高。绝大多数国家现已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儿童的需要和权利还成了联合国重大活动，如国际人口、妇女、社会发展和人类住区问题会议的议题。

但是，世界各地仍有数百万儿童在遭受痛苦，这说明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的目标和承诺远未实现。为了履行1990年9月对儿童的承诺，迫切需要更多的国家实行更有效的政策与方案。

在新的千年期之初，我们深信，如果我们将我们的儿童作为我们社会中最易受害和最受珍视的部分给予重点关注，我们就能在有效行动上达成一致，从而确保他们的生存、保护、充分发展和参与。

在千年宣言中，世界各国领导人重申了全球对儿童的承诺，探讨了诸如消除贫穷、降低儿童和孕妇死亡率、确保武装冲突和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下的援助与保护以及为包括女孩在内的所有儿童提供高质量基础教育的迫切性等具体问题。

本届全体会议是朝着这一全球承诺迈出的重要一步。在审议走向2001年9月的特别会议的进程时，各国代表团不妨铭记1990年的首脑会议上所洋溢的那种精神。当时，世界各国领导人宣布：“没有任何任务比使每个儿童享有更美好未来更崇高。”

我谨告知会员国，在2000年9月21日给大会主席的信中，瑞典常驻联合国代表以九月西欧和其他国

家集团主席的身份，请大会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教廷观察员在关于题为“2001年关于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后续行动的大会特别会议”的议程项目42的辩论中的发言。

考虑到所讨论问题的重要性，建议大会就该请求作出决定。

我可否可以认为大会对听取教廷观察员在关于这一项目的辩论中的发言的请求没有异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还谨告知会员国，在2000年10月6日给大会主席的信中，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以十月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主席的身份，请大会在全体会议上听取瑞士观察员在关于议程项目42的辩论中的发言。

考虑到所讨论问题的重要性，建议大会就该请求作出决定。

我可否可以认为大会对听取瑞士观察员在关于这一项目的辩论中的发言没有异议？

就这样决定。

布瓦松先生(摩纳哥)(以法语发言)：儿童问题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主席帕特里夏·达兰特大使将向大会提交决议草案A/55/L.34，供大会核准。

我们非常感谢她的出色工作，还想感谢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舒马赫大使以及参加磋商的许多代表团。他们以这种方式展示了他们的国家对改善全世界儿童命运的坚定承诺。

1990年的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是大会在目前即将结束的这一十年中举行的伟大会议的第一个。十年的时间足够各国政府收集审查在执行1990年通过的《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及其行动计划方面所取得的成果并评估这方面进展所需的统计数据。

这一评估工作应能使领导人对新的、届时看似必不可少的倡议作出承诺，还将使他们得以重申他们在我们尚未实现我们目标的领域给予支持。

从这个角度看，《儿童权利公约》是人权领域的一个重要法律文件，它已得到最为广泛的支持，因而必须继续是我们今后关于儿童的一切行动的基石和灵感之源。

在我们看来，我们在研究儿童和少年的权利与福祉时，使用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提出的生命周期概念，并共同决定今后的行动，是完全有理由的。今后的行动必须在三个方面明确、具体且可以量化。我现在较为详细地谈谈这三个方面。

生活有一个良好开端是重要的，而母亲的健康与教育将影响这一良好开端。如果说已取得重要进展，特别是在母乳喂养及获得卫生保健方面，那艾滋病毒/艾滋病流行病和病毒的母婴传染已给我们带来新的挑战，我们必须迎接这一挑战。实现全球享有基本社会服务也是一个重要目标。健康与粮食是相辅相承的。

全世界消灭小儿麻痹症的运动表明，通过团结协作，联合起来的国际社会可取得什么成果。良好的开端还意味着不被剥夺基本的身份权和国籍权。因此，必须充分鼓励使用统一的出生记录；这是极其重要的。

副主席阿布德先生（科摩罗）主持会议。

离开教育，无法想象消除贫困。教育是我们同贫困作斗争的王牌。通过教育促进发展，我们也在减轻武装冲突的危险。儿童往往是武装冲突的主要受害者。如果人民根本无法得到使用计算机科学这一伟大技术所需要的教育，讨论人人可用信息技术意义何在？因此，发展中国家必须得到更多的资源，以提供更多的一般性基础教育，包括计算机科学教育。两性平等在该领域极端重要。数据往往表明，母亲受过教育，增加她的孩子成才的机会。

一个有利于青少年，使他们能够实现他们的潜力的环境，是重要的。从儿童到成年这一特别困难的过渡时期，需要政府同年轻人进行建设性对话。参与性作法肯定应该得到鼓励，特别是在家庭核心内。对许多只有经历过暴力、战争和难民营的青少年来说，一个鼓励性的环境首先包括有机会得到职业培训。学一门手艺意味着稳定和正常生活的开始。这也能保护他们在工作场所免受剥削，避免卖淫或使用毒品。

实现这些目标的财政资源和专家知识是存在的，筹备委员会将在 2001 年 1 月和 6 月举行的两次会议上界定这些目标。

经济全球化、武装冲突和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泛滥所构成的新挑战，需要只有通过更加深刻的思考和加强政治承诺才能实现的新行动。

我们决不能忘记，我们还必须采取必要的方式，让非政府组织积极和持续的参加，非政府组织在外勤作政府当局、儿童与青少年本人的工作。我国正在研究让青年和青年团体的代表参加我国出席特别会议的代表团的可能性。

我国代表团也充分支持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计划与特别会议并行举行的特别活动。我们支持儿童与青少年以及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作用者参加。

在对我们儿童的未来具有决定性意义的筹备进程将要开始的时候，我们决对希望我们能共同努力，在为普遍执行儿童权利作出贡献的同样愿望的鼓舞下，让大会作好准备，重复 1990 年一切都充满希望的经历，在 2001 年 9 月 21 日前夕，在那一晚开始时，专门讨论儿童问题的特别会议的与会者不仅能体验成就带来的幸福感，而且能坚信他们定能实现将要建立的新目标。

最后我必须表示，摩纳哥公国感谢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由于儿童基金会坚持不懈的努力，该组织在世界许多地区，特别是在最不发达国家改善儿童条件的许多进展起了核心的作用，为此我们是特别感激的。

特洛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墨西哥曾同加拿大、埃及、马里、巴基斯坦和瑞典一起，有幸主办 1990 年举行的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根据这次世界首脑会议的结果起草的各国行动方案，已成功地巩固了各国保护儿童权利的承诺，鼓励社会广大阶层参加促进卫生、教育、环境卫生和社会援助领域的进展。毫无疑问，这些都是正确的积极步骤。

然而我们必须承认，已商定的国际合作承诺还没有充分落实，各国的共同目标还没有完全实现。尽管有重要进展，但许多挑战无疑仍然存在。有一项挑战是基本的：即在富有正义和公平的真正可持续发展的框架内确保全球化对儿童的好处。

在千年首脑会议上，我们的国家和政府首脑们作出重大政治承诺，即确保到 2015 年全世界的男孩和女孩将都能完成全部初级教育，并确保女孩以及男孩将有平等机会接受各级教育。在千年首脑会议上，墨西哥签署了关于儿童权利、关于儿童参与武装冲突问题、以及关于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公约的议定书。

关于将在 2001 年举行的作为对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后续工作的大会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墨西哥愿强调，集中努力，用具体行动把国际社会对儿童作出的每一项重要承诺的文字与精神变成现实的重要性。

考虑到这些崇高目标，我国在今年 10 月为准备特别会议而在墨西哥举行第五次美洲儿童与社会政策问题部长级会议上，积极地加入了金斯顿共识。这一文件加强了该地区采取具体行动促进儿童综合发展的政治意愿，它是对特别会议筹备进程的一种宝贵贡献。

在履行首脑会议所作的各项承诺方面，墨西哥正继续执行保护儿童的国家政策，其主要目的就是确保儿童生存，促进他们的发展和福利，以及保护育龄妇女。为此目的，我们建立了许多重要的讨论和协调机

制，诸如全国儿童行动委员会，这是部门内和机构内部的组织，以及联邦和州一级的全国儿童行动方案。

关于最近的将来，我们确认有必要在下列优先领域继续开展工作：首先，降低产妇和儿童死亡率；其次，改进信息工作和享受计划生育服务工作；第三，扩大基本服务的覆盖面，包括饮用水供应和农村及边远地区的卫生；第四，改进所有级别的教育质量，其中包括基本教育，采取明确的两性平等政策；第五，降低儿童作为肉体暴力行为和精神暴力行为、疏忽和不公正——尤其是在土著人口中——的受害者的数量。

我们在重申墨西哥对于开展国际合作以实现儿童生存与发展这一艰巨任务所作的承诺的同时，也希望关于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后续行动的大会特别会议，将有助于巩固全球主要联盟，实现我们的共同目标。如果我们要确保取得持久成功，特别是如果我们要把这种成功扩展到最为边远的地区和人民，则重要的是我们要促进实施综合方案，为消除贫困采取更有效的措施。与此同时，国家的努力必须得到国际合作的加倍努力的支持。墨西哥将继续努力工作，保证实现这些目标。本着这种精神，墨西哥加入了文件 A/55/L.34 所载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行列，该草案将由筹备委员会主席达兰特大使介绍。

达尔维什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愿对秘书长有关 2001 年关于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后续行动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进程的报告（A/55/429）表示感谢。我还愿对筹备委员会在文件 A/55/43 第一和第二部分所载的报告表示感谢，并对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及其执行主任卡罗尔·贝拉米女士为重申儿童权利，发展儿童潜力和能力所作的努力表示感谢。我重申，我国充分承诺支持对儿童情势给予必要关注的任何努力，因为儿童是我们未来的精华，是取得进步的希望。

关注儿童的身体、智力和精神发展，是世界所有国家和文化的义不容辞的经济和社会责任，无论其经

济发展和科技进步程度如何。它也是对未来的投资，因为今天的儿童就是明天的领导人。

埃及认为，1989年的《儿童权利公约》是世界各国旨在促进儿童福利，充分保护儿童权益的所有方案和战略的基本框架。我国代表团感到骄傲和高兴的是，在人权机制的历史上，我们首次在批准该公约方面实现了接近普遍性。有191个国家批准了这项公约，这证明了国际社会决心保护儿童的权利和潜力，维护其权益和捍卫其尊严。

埃及感到高兴的是，它是第一批加入这项儿童问题国际公约的国家之一。我国总统也高兴地发表《保护或护理埃及儿童第二个十年宣言》，该十年将涉及2000至2010年。该文件包括了各种必要的社会、文化和立法要素，以便通过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共同努力，确保儿童及其潜力和能力的发展。埃及强调其对促进儿童权利的承诺，建立了全国妇幼工作理事会，鼓励那些对儿童权利、教育和保健事业感兴趣的非政府组织开展工作，使残疾、患病儿童和孤儿等特殊儿童享受现有的护理和服务。

人们认为，童工是与儿童权利有关的最重要问题之一。在这一方面，我国代表团对于任何下列企图持保留态度，即利用童工的人道主义方面问题对发展中国家的出口实行保护主义限制，而不是努力通过鼓励各国政府尽力消除童工现象和制定认真的重新安置这些儿童的方案，来寻找一种对付这种社会现象的真正解决办法。

埃及认为，重要的是应该以一种全面的方式来解决童工问题，因为这个问题与社会上的普遍贫穷有关，也与人民的发展权利有关。我国在这一领域的坚定立场反映在下列三个方面。首先，我们反对以儿童权利为借口，将遵守基本劳动标准与国际贸易联系在一起的任何企图。其次，重要的是要发展针对那些离开教育系统的儿童的有效的职业教育方案，以使这些儿童能够为其国家作出积极贡献。第三，我们必须呼吁捐助国为职业培训方案作出贡献。

埃及鼓励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和儿童基金会，继续在与有关发展中国家合作的范围内关注童工问题。埃及促进保护儿童工作的一部分就是禁止儿童从事危险工作，建立数据库以追踪童工。埃及还建立了工会、雇主和非政府组织的网络，以监测目前的立法情况。

我国代表团欢迎通过《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关于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尽管在过去十年取得了成就，但所发生的事态发展还是对儿童产生了不利影响。这包括经济危机、债务危机、流行病的蔓延以及儿童性贩运和儿童卖淫问题的恶化。

在此类现象中最危险的是武装冲突的扩大，平民在武装冲突中时常受影响最大。这导致国际社会作出努力，禁止在武装冲突中招募儿童，保护他们免受有组织暴力行为的影响，使他们康复并将其送回自己的家庭和祖国。

我愿意在这里指出保护儿童和尊重其基本权利，特别是生命权、健康权利和发展权的重要性，在被占领土和武装冲突地区尤其如此。在这一方面，我认为应该停止一切针对被占阿拉伯领土儿童的暴力和军事行动。以色列部队继续杀害巴勒斯坦儿童，无视其寻求援助的呼喊。这些儿童生活在极其困难的情况下，他们的悲惨处境使人们受到良心的责备。

最后，我愿强调成功地举行将于2001年召开的大会特别会议的重要性，以便就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的各项建议采取后续行动。我们希望这将支持旨在促进儿童权利的全球相互声援活动，鼓励各国政府与非政府组织在这一领域的合作。我们进一步希望，国际社会将加紧努力，筹措必要的资金和加强保护儿童的政治意愿，儿童是目前的主要资源，是未来和平的希望。

埃及准备为此目的进行充分的合作。为了儿童必须这样做。

哈雷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首先，我们愿意赞赏牙买加常驻代表和筹备委员会主席团各位成员，他们为确保即将举行的关于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后续行动的大会特别会议取得成功作出了不懈努力。我们还愿意感谢秘书长的报告（A/55/429），该报告明确阐述了有必要筹措额外资源来打破整整一代人的贫穷的恶性循环。

印度在实现世界首脑会议各项目标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果，如果不是完全实现目标的话。某些领域需要实现面向任务的目标——例如，免疫和供水——这取决于资源和提供服务。而其他的目标则更为复杂，需要改变社区一级的态度，集中各个部门和民间社会伙伴的力量。决策和执行方面的民主与公开的程序，需要时间来建立共识和动员民众。

可以理解，此类程序需要更长时间，而且也更难取得成果，尽管如此，在所有人的参与下，在建立民主的过程中所取得的成果，毫无疑问将会更持久，也更容易保持下去。在这种情况下，印度在实现诸如免疫和扫盲各项目标方面取得了明显进展，而在诸如卫生和与营养不良作斗争方面，则进展不大。政府作出了坚定承诺并继续作出坚持不懈的努力，我们确信，我们正在正确道路上取得进展，同时我们承认有必要把权力下放和集中作为实现这些目标的两项重要的政策要点。

在 1992 年全国行动计划确定之后，所有各主要的邦都制定了各个邦的儿童行动方案。在编制各邦的方案期间，采取了基于权利的方法，这使得各个基层都能作出各级的规划并且享有所有权，开展筹措资源工作。我们正在实施在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南盟）女童十年（1991-2000）的框架内编写的全国女童行动计划，在该项计划中，对于各项女童的特定目标给予了特别关注。

印度还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的合作下，在邦和中央直辖区一级进行了 53 次多指标类集调查，以便收集有关妇女和儿童状况的 80 多种指标的信息。第二次全国家庭保健调查以及第二批多指

标类集调查，再加上若干现有的正在运作的的数据收集系统，将会提供在全国和国家以下一级实现世界首脑会议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的可靠信息，并且在更准确数据基础上编制未来的行动提供可靠信息。

我们和其他代表团一起，积极地 and 具有创造性地参加了筹备委员会今年二月和五月举行的两届会议，并且仔细阅读了载于文件 A/55/43 的委员会报告。在此过程中，我们认真听取了其他代表团的发言，学习了它们的经验。我们对于主要问题和趋势的看法是众所周知的，在我们筹备特别会议时，这些主要问题和趋势都应该是我们集中关注的对象。因此，我们将简要地提及其中的几个问题。

我们认为，该特别会议的成果应该是一项重点突出的、经政府间谈判的文件，该文件必须简明扼要和面向行动。我们希望在該文件中看到的某些关键要素如下。

首先，应该采取措施，执行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未完成的议程，其中包括与资金筹措有关的主要问题。第二，应该就各级为消除贫困所需开展的努力达成一致意见。我们在二十一世纪的未来行动的主要特点，应该是打破贫穷的恶性循环，这种贫穷一再造成营养不良的婴儿、接受教育不足的儿童以及处于边缘处境的青少年，并且导致不安全和早熟的母亲，所有这些都严重影响了个人权利的行使。

第三，需要制定一项战略，与儿童和婴儿、青少年以及怀孕和哺乳妇女中的多代人营养不良作斗争。第四，需要反复重申进行扫盲教育的重要性，其中包括促进同情、容忍和关爱的价值观念——我们的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在《千年宣言》中完全赞同了这些价值观念。

第五，我们必须集中关注改进供水质量和提供更好的卫生设施。第六，我们还需侧重于青少年的特殊需求，他们的人数日益增长，构成一项特别重要的挑战。第七，还必须注意非常情况下的儿童，这包括受

恐怖主义和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以及童工；街头儿童；犯罪儿童；以及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儿童。

在所有这些领域，均应该特别关注女童，她们的成长和发展对于下一代儿童的福利具有至关重要意义。只有采取这种办法，才有可能在一代人中间取得明显的成果。

社区不仅在制定这些未来方案而且在执行和监测这些方案方面进行参与，同样具有重要的意义。

我们相信该特别会议将有助于为世界所有儿童创建一个充满希望和令人满意的未来，因此我们共同提出了由筹备委员会主席达兰特大使介绍的决议草案，我们期待着尽早获得筹备委员会主席团提议的成果草案，以便确保其能够及早确定。

西蒙诺维奇先生（克罗地亚）（以英语发言）：世界首脑会议十年之后，现在是世界对儿童重新作出承诺的时候了。几乎已得到全球批准的《儿童权利公约》无疑已成为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的国际和国家行动中心。此外，分别涉及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和涉及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两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任择议定书大大增进了公约的各项目标。然而，有必要进行全球调动，确保文字精神转变为现实。光是批准这些文书是不够的，儿童的福祉需要在最高级别上采取政治行动，将儿童置于每一项政治、社会和经济议程的核心。

明年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可发挥决定性作用，为国际社会提供一个独特的机会来评估迄今所取得的成就，并作好准备，迎接儿童在今后面对的不断变化的挑战。更重要的是，预计它将是自有史以来世界所举行的最具代表性的儿童问题会议。从根本上来讲，这本身就将会成为一股动力，推动恢复制订一项具有最新目标的长期战略所需的势头，从而把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的行动计划带入二十一世纪。实现这一点的办法必须从不断变化的挑战和所汲取的经验教训这两个角度来审查。此外，我们应借鉴诸如全球消除小儿麻痹症倡议等其他一些倡议，这些倡议力

图与其他行动者协作，为政府制订一个带有限时达到的目标的广泛行动构架。

克罗地亚共和国尤其重视将明年的特别会议视为一个全面的进程，而不仅仅将它视作一次活动而已。我们认为这一进程发出了一个整体社会变革、传播和对话以及提高社会所有阶层认识的响亮号召。正是在这里，诸如各国政府的审查等筹备过程将作为我们确定和决定今后儿童政策的一个工具，发挥重要的作用。此外，区域性活动和国家努力的结果将大大丰富整个进程以及特别会议本身的最后结果。

在这方面，克罗地亚共和国设立了一个全国工作组，专门负责为积极参加特别会议以及落实会议结果作准备。此外，在新政府的领导下，克罗地亚共和国境内已实施一项改革方案，它致力于建立一个尤其注重儿童和青年在安全和有利环境中和谐发展的民间社会。为此，克罗地亚共和国期待着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这一实务秘书处的干练指导下与有关各方一道密切合作，协调其行动和政治努力，以确保这次特别会议的议程取得成功。

我们的儿童是世界的未来，我们面前的千年从根本上讲属于他们。我们都希望为我们的后代造福。我们的努力不能止于特别会议。因此，促进儿童的权利必须仍然是我们议程上的优先重点。将这一全球努力转变为儿童的实际挑战，仍然是每个人必须参与的一项任务。新办法的种子往往可以在儿童身上找到，而他们的利益必须得到考虑，如果我们能够明智地让他们在整个过程中发挥作用——如果所有其他有关行动者能够与此同时作出切实努力——那么我们也许就作好了进行长期投资，以保障我们所有儿童在二十一世纪的最高利益的准备。

道萨·塞斯佩德斯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一直非常感兴趣地参加明年 9 月特别会议的筹备过程。该特别会议是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的后续会议。对我们 1990 年 9 月在《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宣言》就儿童的生存、成长和发展所作承诺的审查应导致我们认真评价当时所作的、但未得到履行

的承诺，评价我们为逐步切实履行这些承诺需要做何工作，我们的儿童在新千年所面临的新挑战以及国际社会现在可如何应付这些挑战。

我们必须对人类的后世后代承担责任。我们必须避免给我们的后代留下这样一种破烂不堪的现代文明，它充斥着赤贫、可治愈的疾病和悲剧性而又日益蔓延的艾滋病；营养不良和高婴儿死亡率；武装冲突和所有各类战争；基于种种目的而买卖和贩运未成年人的行为；儿童卖淫以及对儿童进行人身和性虐待、恋童癖、利用儿童从事色情活动和色情旅游业；非法贩卖人体组织和器官供移植；剥削童工以及流落街头、与毒品和犯罪活动为伍的儿童没有前途等问题。

统计数据有力说明了当今世界中许多儿童所面临的现实。每年有 1 100 多万 5 岁以下的男女儿童死于疾病，其中绝大多数疾病都是可以预防的。在第三世界，每 1 000 活产就有 64 名儿童在满 1 岁之前死亡。在整个发展中国家，5 岁以下儿童的死亡率为每 1 000 活产死亡 95 人。在第三世界国家，每五名儿童中就有两名儿童患有发育障碍症，每三名儿童中就有一名儿童体重过轻。有 200 万名女孩被迫卖淫。在发展中国家，大约有 2.5 亿 15 岁以下的儿童必须为了生存而工作。此外，艾滋病的流行对儿童和青年人造成悲剧性后果。它迄今已夺走将近 400 万 15 岁以下儿童的生命，他们多数是在撒哈拉沙漠以南的非洲。在 1999 年底，世界各地有 1 320 万名 15 岁以下的儿童由于艾滋病而失去母亲或双亲。在同一时间，撒哈拉沙漠以南的非洲有 86 万名儿童由于这一疾病而失去他们的老师。

必须本着国际团结的新精神来进行国家一级的努力，这将使我们能够调动必要的资源，帮助发展中国家执行其国家计划，落实首脑会议的结果。

为此目的，官方发展援助必须最后实现发达国家自己承诺的目标。我们各国元首在《千年宣言》中对“集体责任”所作的承诺必须化为现实。

如果我们真正想要实现一个男孩和女孩享有权利的世界，我们就必须改变不公平的全球经济秩序，因为这一秩序只有利于人口的 20%，但是却排斥和削弱其余的 80%。外债灾祸损害南方国家的发展权，使这些国家的经济不稳定，并且迫使它们将其不足的自然用于还本付息，损害了经济和社会发展。正如儿童基金会正确地说的，债务有一张儿童的脸，因为儿童为其破坏性的后果付出最高的代价。

正如秘书长关于筹备特别会议的报告中所说的，全球化造成消极影响；全球化给儿童带来了巨大的排斥性。我们面临的挑战是将这一进程变成一种积极的力量，所有国家将平等地分享其好处，这一积极的力量为所有国家、而不是象它他迄今为止所做的那样只为最富裕和最先进的国家带来经济和经济发展。

在解决最严重的儿童问题方面取得进展的关键仍然是消除贫困、营养不良和疾病。即便我们必须加倍努力实现儿童作为人的协调的、整体的发展，但我们不能够放弃努力在其教育和培训、儿童和青少年积极参加对他们具有直接重要性的进程、以及在为所有人争取必要的社会服务的斗争中取得进展，这是全世界许多儿童的一个现实的目标，不幸的是，这些儿童现在仅仅是生存。

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国际社会为处理全世界儿童青少年的严重问题并满足他们的需求所作的承诺比以往任何时候更加重要。从这一意义上讲，古巴欢迎今年通过《儿童权利公约》两项任择议定书，一项任择议定书是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另一项任择议定书是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我们签署了这两项任择议定书，作为我国与人权文书合作的政策的一部分，并且作为我们对儿童进步和福祉的坚定承诺的一部分。

我们非常自豪地指出我国在儿童问题上取得的进展。在古巴，从生命的一开始，就不遗余力地确保每一个儿童——男孩或女孩——有全面发展的机会。所有古巴儿童和青年免费上学和听老师上课。在过去四十年中，培训了优秀的医生和医务辅助人员，除了

免费地保护古巴人口的健康和福利外，他们还在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提供慷慨的帮助。

尽管差不多四十多年来美国政府通过非法和罪恶的封锁对我国发动了经济战争，但古巴表明，根据平等和社会公正的原则实施社会援助方案是可能的。古巴取得了出色的成就，例如扫除了文盲；在基本教育中，将一直到九年级的入学率提高到 98%；以及将婴儿死亡率减少到每一千个活产中的 6.4 个。我们还有一项儿童免疫接种方案，通过接种疫苗，预防十二种可预防的疾病。疫苗方案使我们能够彻底消除了白喉、小儿麻痹症、新生儿和小儿破伤风、脑膜炎和结核病以及其他可治愈的疾病。

在今年 10 月 9 日和 13 日期间，在牙买加金斯頓举行了美洲儿童和社会政策的第五次部长级会议。为关于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后续行动的大会特别会议召开的这一区域性筹备会议产生了金斯頓协商一致意见。我国支持这一协商一致意见，并致力于根据这一协商一致意见同本地区其他国家一起努力为审查进程的结果文件作出贡献。

最后，古巴民族英雄阿塞·马蒂说：“儿童是世界的希望”。我们负有历史性的集体责任使数百万毫无希望的儿童有希望。

毕加索先生（秘鲁）（**以西班牙语发言**）：儿童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后的十年，我们能够宣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在实现 1999 年提出的目标方面取得了重要进展。这应该使我们认为，国际社会应该认识到，儿童权利的发展和保护是人类发展的重要部分，不仅是因为儿童权利具有很高的道德和道义内容，而且因为保护儿童对任何国家的社会和经济增长至关重要。

在区域一级，儿童首脑会议和《儿童权利公约》促进了一系列社会变化，其目的在于更加尊重和承认儿童和年轻人的权利，这些社会变化反映在这两个群体的生活标准有所提高。这些年的经验向我们表明，政治承诺和制定具体目标具有巨大的动员效果，此

外，与致力于儿童和年轻人的基层组织和运动开展协调的工作。

作为社会领域公共政策中的政府优先项目的结果，举行了一系列部长级儿童事务负责人会议，以便评估政策，以及在国际一级交流和宣传国家政策和承诺。这一机制对加强各国对这一敏感领域的兴趣以及利用不同社会的经验非常有益。

在 1998 年，在秘鲁举行了关于儿童和社会政策第四次美洲部长级会议，会议为本地区各国提供了一次机会，重申它们对继续进行最大的努力以满足婴儿和青少年的需求和优先事项的承诺。这一责任还意味着执行充当关于儿童问题区域性临时秘书处的任务。在过去两年中，我们继续需要依靠整体的区域工作，使我们能够知道过去十年的具体成就和目标。为此目的，我们同由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所领导的机构间委员会共同努力，把这一任务变成现实。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各国的贡献下，我们能够在几个星期前在牙买加金斯頓举行的本十年最后一次部长级会议上提出了这份报告。我们认为，这份报告支持我们的工作，当然，我们将很快向联合国全体会员国介绍这份报告。

在牙买加举行的第五次儿童和社会政策部长级会议的结局也是有意义的，为该区域提供了又一次评估和比较有关其各自国家计划的进展和问题的经验的机会。我们在那一次通过了一项题为“金斯頓协商一致意见”的文件，它不仅反映了有关该议题的区域行动计划，而且还载有一套针对明年 9 月在纽约举行的有关儿童的特别会议谈判进程的具体指南。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儿童和年轻人，今天享有更高的生存、在拥有基础设施的家庭中生活以及获得健康食品和入学的概率。然而，我们必须承认：在产妇死亡率和降低文盲程度方面未取得任何显著进展。这些领域主要涉及到妇女，但也对家庭及国家的生活产生影响。这反映出—个事实，即性别差距仍然影响到象营养、初级教育和生存等基本方面。

在国家一级，我国政府一直为广泛改善男孩、女孩和青少年生活质量所取得的进展，取决于公民社会和非政府组织的重要参与。这一点通过妇女事务和人的发展部而得到阐明。这一部门承担着作为国家体制中负责对儿童和青年的全面关系的机构的责任。它同卫生、教育、劳工和司法部门的权力下放的公共机构，以及同地方政府和每个部门的行政单位进行合作，因此它争取直接接触到社区的需求，以解决各种问题和满足需求，并防止违反现象和促进个人，尤其是在婴儿期和少年期的基本权利。为此，政府制订了有关儿童的 1996-2000 年国家行动计划、1998-2000 年国家营养和食品计划以及 1998-2002 年的国家人口计划。有关儿童的国家行动计划的目标是促进和保障男孩和女孩权利的充分行使并促进一项以生存、发展和保护为目的的消灭贫穷的战略。

简要地谈到保护的法律方面，最近颁布了一部有关儿童和青少年的新的法典。自 1993 年以来，儿童和青少年公设辩护处就一直展开活动，保障立法所承认的权利，集中于消除虐待儿童和家庭暴力的现象。它们还进行咨询和宣传的工作。

儿童和青年的保护和发展需要消除对妇女以及家庭内部的暴力，因为暴力是由不平等所形成的不对称关系的结果。因此，必须加强妇女和处于不利地位群体的地位，提高他们的生活水平，从而使他们更顺利地得到发展和更好的发展机会。

在教育方面，《宪法》保障获得启蒙、初级和中等义务教育，在各级政府机构内、包括高等公立大学一级免费获得教育。秘鲁政府在该领域中的各项优先任务中，包括消灭文盲和促进文化间教育，以保存我国各种不同的文化和语言表达形式。从这一意义上讲，我谨提到我国的国家识字计划由于把有关防止家庭暴力、生殖健康和企业家管理的内容列入课程，而获得了 1999 年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的塞扬国王识字奖。我们为了改进教育质量，寻求扩大教育覆盖面，降低被迫在大龄期进入学校的男孩和青年的百分比，并降低辍学率。

1999 年成立了关于恐怖主义暴力造成的孤儿的国家计划，以通过社会、生产和心理发展活动而向受恐怖主义暴力影响的儿童和青年提供全面保护，这种暴力很多年来一直是我国的灾难。

最后，对于一直是国际辩论的议题的童工问题，秘鲁不允许少年全时工作。然而，我国的现实情况并不完全符合各项标准，因为很难实现思想的改变并取缔传统的做法。所以，正在展开各项运动，使社会意识到男孩和青年的权利。我们还正制定各项计划，以劝阻童工现象并保护少年的工作条件。

秘鲁政府对促进和保护男孩和青年的权利的关注还反应为它最近签署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最后，我谨重申秘鲁承诺促进和保护男女儿童和青少年的利益，必须以最大的责任采取这项措施，因为这是对后代人的道德义务，他们是未来的公民及任何社会最富有的潜力。

杜特里奥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我代表欧洲联盟发言。与欧洲联盟有联系的中欧和东欧国家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和联合国塞浦路斯、马耳他和土耳其，以及冰岛和列支敦士登，也同意这篇发言。

在 1990 年举行的同执行《儿童权利公约》相吻合的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标志着改进世界儿童福祉进程中的一个非常重要和大胆的阶段。《儿童权利公约》本身就是过去 10 年中在全世界行使儿童权利方面取得的最重要的成果之一。

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从过去 10 年中举行的有关社会问题的其他国际会议中脱颖而出，首先是《世界宣言和行动计划》中所载的各项保证的清晰和具体性，其次是对取得的进展采取后续行动和监督的措施，其形式是 1996 年的中期审查以及自 1992 年以来每年向联合国儿童基金执行局提交的定期报告。

大会作为对世界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而于明年举行的特别会议，应当同首脑会议一样，在做法上富有创意，在其各项目标上大胆，在结果中务实以及完全集中于寻找改进儿童状况的方法。

欧洲联盟很高兴看到，甚至在召开这次特别会议之前，联合国最近已经作出有利于儿童的重大决定。特别是大会在 5 月份通过了《儿童权利公约》的任择议定书，涉及武装冲突中的儿童、出售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同样，国际劳工组织 1999 年 6 月全体会议通过的《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约 182》是儿童权利的一大发展。欧洲联盟呼吁所有国家尽早签署、批准和执行这些新的文书。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们在千年首脑会议上通过的《千年宣言》包含了有关儿童权利的几项重要承诺，包括接受教育的机会；减少产妇和婴儿死亡率；治疗传染病，特别是艾滋病；协助应艾滋病而成为孤儿的儿童；可持续发展；以及保护儿童的权利。《千年宣言》也强调保护儿童免受武装冲突影响的重要性。欧洲联盟相信，在为 2001 年特别会议进行筹备工作时将充分考虑到作为儿童问题世界首脑各项承诺的补充的这些承诺，在特别会议上国际社会将被要求重新下定决心，改善儿童的权利和福利。

欧洲联盟非常重视在十年后对世界首脑会议所作承诺的执行情况进行客观、准确和不留余地的审查。要求各国在 12 月以前向筹备委员会的秘书处提交的国家报告在进行这样的审查中将是一个重要的信息来源。欧洲联盟希望，秘书处将获得许多这种报告，并附有统计数字，以便能够进行尽可能充分和准确的审查，并在下次筹备委员会会议上和特别会议本身讨论这项议题。

欧洲联盟相信，除了对上个十年中世界首脑会议所作承诺和规定目标的情况进行审查，明年的特别会议也应当考虑到新的或正在出现的儿童问题，这些问题在 1990 年没有得到适当处理。正在出现的问题包括贫困、武装冲突和其他形式的暴力；歧视，特别是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以及艾滋病及其对儿童状况

造成的破坏性影响。非洲最近一次有关儿童权利和艾滋病问题的研讨会得出的结论之一就是，儿童和青年人由于缺乏适当的性教育而特别容易受感染。欧洲联盟认为必须向儿童和青春期前的青年人提供有关其权利和性健康的扎实和适当的信息。我们也认为，我们应当加紧努力进行我们长期以来一直为此采取行动的工作，这些工作仍然是一个优先事项，例如禁止童工或促进儿童，特别是女童，更好地接受教育的机会。

正如在最初的筹备会议中所指出的那样，欧洲联盟希望，联合国系统内外同儿童问题有关的所有机构将能够参与。我们也希望看到关心儿童问题的专家、研究机构和学术机构的参与。

当然，对此最关心的儿童本身也必须能够在作出有关他们的决定时明确地发表意见，必须保证儿童在特别会议上有一个突出的作用。儿童有权发表意见是《儿童权利公约》签署国所作的承诺之一。

在我们看来，非政府组织参加筹备进程和特别会议对会议的彻底成功非常重要。在这方面，我们欢迎筹备委员会就认可非政府组织参加会议所通过的提议。我们希望，将迅速解决非政府组织以何种方式参加 2001 年 9 月会议的问题，将使它们能够充分参加辩论，它们有关儿童的经验和承诺是不可缺少的。

我们感谢，在区域一级的筹备会议能够发挥重要作用，以确保在 2001 年 9 月的最后期限之前尽可能广泛的准备工作并有效地动员所有与会者。欧洲联盟欣见已经计划在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举行这种会议。作为我们自己的筹备工作的一部分，欧洲联盟计划举行几次会议，以巩固儿童问题的区域方法。我已经提到的研讨会就是这样一种会议，这次会议是最近同非洲国家就儿童权利和艾滋病问题举行的。在 11 月 20 日，在《儿童权利公约》的周年纪念日，负责儿童问题的欧洲所有部长们将在巴黎开会，将以欧洲的方式纪念世界儿童日。这将提供一次机会，对在某些共同决定的问题上如何执行《儿童权利公约》进行

评估，并采取主动行动加强成员国在儿童问题上的合作。欧洲明年将举行进一步的类似的会议。

我们希望特别会议通过一个明确、简明的最后文件，将反映国际社会的政治意愿，不仅重申已经作出的承诺的合法性，而且也提出必要的措施，克服在执行 1990 年计划方面遇到的障碍，并针对新出现的问题采取新的行动。

在这方面，目前在儿童基金会帮助下就主席团的责任正在准备的文件草案特别重要。我们理解，该草案将在今后几天送交各国政府，以便能够在即将举行的筹备委员会会议上讨论初步反应。欧洲联盟急于尽早收到该草案，以便能够确定我们在那次会议上的立场。

欧洲联盟借此机会再次感谢儿童基金会每年密切关注世界首脑会议、对 2001 年会议筹备工作作出的决定性贡献以及贝拉米女士及其工作人员在执行交托给他们的秘书处责任方面的效率和献身精神。

最后，欧洲联盟期待着筹备委员会主席团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提交给大会的决议草案，其中包含筹备委员会在上次会议上通过的决定草案。

斯塔尼克夫人（乌克兰）（以俄语发言）：我很荣幸代表格乌乌阿摩集团国家就这一问题发言：格鲁吉亚、乌克兰、乌兹别克斯坦、阿塞拜疆和摩尔多瓦共和国。

儿童一直并仍然是人类社会关心和注意的核心，因为他们决定了人类未来的发展。一个社会的健康反过来取决于它对儿童的态度，它如何满足儿童的利益和需求，它如何理解儿童的问题和如何处理这些问题。

在 1990 年 9 月，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们参加了世界首脑会议，以审查世界儿童的状况并共同努力确保儿童的生存、保护和发展。由于那次会议，181 个国家通过并随后批准了《世界宣言》和《行动计划》。

今天，我们回顾一下过去的十年就可以看到在这些文件的执行方面的成功与失败。

各国对保护和鼓励儿童权利所作的最重大贡献就是普遍批准《儿童权利公约》。最近，《公约》得到了有关参与武装冲突的儿童和有关出售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两项《任择议定书》的补充。

成员国加入这些文书的行动使我们有理由希望这些文书将象《公约》本身一样获得同样广泛的支持。

几个格乌乌阿摩集团国家已经签署了这两项《任择议定书》，其它国家在不久的将来也会这样做。

但是，尽管国际社会作出了努力，我们大家还远远没有做到使儿童权利在全世界成为现实。儿童仍然是我们人口中受保护最少和最脆弱的部分。他们继续死于艾滋病毒和其它疾病，仍然成为暴力和性剥削的受害者，年纪很小就被迫在困难的条件下工作。

在世界的一些地区，儿童得不到医疗服务，甚至得不到食物或饮水。

武装冲突对儿童产生特别消极的影响，侵略和外国占领行动也产生同样影响。这些行动使儿童变为难民和被迫成为流离失所的人口。即便他们能够返回家园，在道义上已造成非常难以医治的巨大破坏。另一个问题就是人质。妇女地位委员会几年来通过的以下决议并非偶然现象，该决议的题目是“释放在武装冲突中被扣为人质的妇女和儿童，包括随后被监禁的人”，该决议呼吁立即和无条件地释放被扣为人质的所有妇女和儿童。在这方面，格乌乌阿摩集团国家感到，大会特别会议对国际社会分析《行动计划》的成就，重申其义务并在第二十一世纪承担新义务来说是一个非常重要和及时的论坛。

我们各国政府一向把保护儿童利益的问题当作我们国家政策中的优先事项。在我们各国，我们已经建立了法律机制，执行《儿童权利公约》的条款和在世界首脑会议上通过的决定。我们正在制订全面的方案，其主要领域包括为儿童的全面发展创造适当的条

件，为教育和医疗保健确保提供法律和社会保护以及广泛的资产。每个国家正特别关注最脆弱的儿童群体，包括孤儿、没有父母照顾的儿童、残疾儿童以及家境极为贫困的儿童。这些方案取得了相当大的成功，但是与此同时，我们各国将继续面临严重的困难。

我们这些国家只存在了十年。在努力建立民主社会和面向社会的经济基础以及融入世界的进程中，我们遇到了内部和外部的困难。众所周知，我们继承了结构受到扭曲的经济，金融和银行系统需要改革，面对巨大的债务以及我们的收支帐户中的赤字。一些国家面临环境危机，另一些国家发生武装冲突以及还有一些国家边界上的不稳定局势，使得这一形势更加糟糕。例如，乌克兰继续集中精力对付切尔诺贝利灾难的消极后果，这一灾难造成许多严重和危险的疾病，威胁了母亲和儿童。

我们在发言中只谈到有关我们各国儿童状况的几个严重问题。前面的发言者表明，每个国家和每个地区都有自己的困难、自己的具体情况，然而多数问题是全球性的。只能通过共同努力来解决这些问题。

2001 年的大会特别会议应当为全球社会作出集中和努力提供动力，以解决今天的障碍和明天的挑战。我们各国代表团期望，这一论坛的结果将会产生具体的实际成果。

今后的行动计划应当有创意，应当是简明和全面的。它应当即考虑到工业化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利益，也要考虑到转型期国家的利益。

我们欢迎秘书长的报告并完全赞同他的观点，即要重视以全面方法确保儿童的权利和福利。我们也同意为最后文件提出的一系列新问题：享受全球化的好处和避免全球化的消极后果；在一代人的时间里打破贫困的周期；保护脆弱的儿童；儿童和青年人参与决策；妇女的福利；女童的教育；以及打击包括艾滋病毒传染在内的各种疾病。

在艾滋病毒/艾滋病方面，我谨回顾得到 97 个国家支持的乌克兰最近的倡议，在明年 6 月举行一次大

会特别会议，以处理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我们认为，在以何种方式克服第二十一世纪这一祸害的问题上，必须在两个国际论坛之间建立密切的联系。在第二十六届会议上制订防止合同艾滋病的战略时应考虑到在大会第二十五届特别会议上产生的战略。

格乌乌阿摩集团国家高度赞赏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在为即将召开的论坛进行筹备方面的作用。我谨借此机会感谢儿童基金会执行干事卡罗尔·贝拉米女士对这一工作所作的巨大的个人贡献。

我谨代表我们各国代表团向大会保证，阿塞拜疆、格鲁吉亚、摩尔多瓦共和国、乌克兰和乌兹别克斯坦将继续积极参加特别会议和论坛的筹备进程。

就在最近，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们在千年首脑会议上通过了一项《宣言》，内载建设一个第二十一世纪的世界的战略和战术——在这个世界上要消除战争和暴力、贫穷和疾病；在这个世界上要有安全和正义以及幸福。今天这一代儿童将必须建设这样一个世界，执行联合国在这些历史性的日子里所作的决定。

儿童们的情况将会如何？他们能否迎接全球化的挑战、克服环境和经济问题，并为所有人民实现社会进步、权利和自由？

他们是否有力量在几年后为人类的未来承担责任？我们有一年的时间对这些问题提供积极的解决方法。

曼加奇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明年九月份，大会将召开关于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后续行动的特别会议，我国代表团对此表示满意。在这一点上，文件 A/55/429 中提交大会的关于本议程项目的报告以及本届 A/AC.256/3 中所载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题为“21 世纪出现的儿童问题”的报告向秘书长表示感谢。这些报告作为重要的投入，促进了审查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的特别会议的筹备进程。

我还要感谢德国代表团积极地协调了关于本议程的决议草案。

审查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的特别会议将为我们提供一次机会，评估十年前通过的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宣言和行动计划中所载目标的执行情况。特别会议还将使我们有机会加强努力，履行我们在 1990 年作出的承诺，并进一步承诺寻求新的切实办法，解决我们的儿童仍然面临的问题。

儿童基金会的分析表明，过去十年来，在《儿童权利公约》的批准上取得了进展。除了两个国家的政府外，所有国家的政府都批准了这一重要公约。然而，儿童、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儿童，仍然面临严重挑战，例如贫困和不平等加剧，冲突和暴力的扩展、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蔓延以及歧视，尤其是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的持续存在，鉴于这一严重局势，特别会议必须针对这些问题作出紧迫处理。

我们在筹备特别会议时，尤其应当对妨碍实现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目标的那些挑战作出分析，并探讨今后需要采取那些措施，消除这些障碍。

赤贫状态是贫穷国家未能实现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目标的原因之一。面对贫穷，儿童首当其冲。发展中国家贫困的主要根源包括债务、官方发展援助下降、商品缺乏进入发达国家市场的机会，商品价格偏低和保健问题，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和肺病。

例如债务问题，近来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调查表明，三分之二的发展中国家用于偿付外债的开支要高于基本社会服务开支，并指出

“在千百万儿童不能接受基础教育、基本的保健服务、充足的食物和安全的饮用水的情况下，偿付外债开支高于基于社会服务开支不仅是一种道德上的缺失，在经济上也毫无道理”。

因此，我们希望特别会议将讨论采取各种措施，解决上述问题，包括国际社会支持发展中国家的消除贫穷方案。

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在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期间，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后果没有得到充分认识。

1983 年，艾滋病第一次出现在我国，当时，有三人死于艾滋病，而现在，每 10 个人就有一个人死于艾滋病，其中大多数是年青人，目前，在所有新的感染者中，有一半感染发生在 10 岁至 24 岁年龄组。这一现象对国家的累积效应是巨大的。此外，人们普遍认为，艾滋病的传播有三种方式。在怀孕和哺乳期间母亲将疾病传染给子女，在我们看来，是最残酷的一种传染方式。我们痛心注意到，艾滋病毒/艾滋病在全世界制造了 1 100 万孤儿。这些孤儿有 90% 在非洲，这是一种灾难性的局面。我们希望特别会议将制定战略，遏制艾滋病的传播，以减少其对儿童的影响。我们希望看到将于 2001 年 6 月召开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特别会议对儿童问题特别会议起到促进作用，以加强这一方面的协同努力。

过去十年来，世界许多地区冲突频仍。非洲同样不能幸免于冲突，冲突给儿童带来了巨大的影响和痛苦。在武装冲突期间，我们目睹了对人权的大规模侵犯，儿童不时被卷入冲突，完全无视其权利。我们赞赏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揭露在武装冲突局势下侵犯儿童权利的情况，与此同时，我们希望特别会议将在特别代表奠定的基础之上，为武装冲突期间各国行为奠定一个协调的框架。

伴随冲突而来的是难民问题。过去四十年来，我国始终是难民的收容国，因此，我国政府完全了解冲突给难民儿童带来的创伤。儿童不仅离开了他们熟悉的环境，他们的童年也因逃难期间的颠沛流离而中断，他们还会时时受到侵犯。这些儿童受到的创伤有时会同他们终生。我们关切地注意到格拉萨·梅切尔夫人报告中声称，武装冲突造成的儿童伤亡要多于士兵。正是在这一背景下，我们支持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我们还认为，批准《国际刑事法院规约》将提供一个重要手段，有助于结束有罪无罚和侵犯儿童人权的状态。

今天，世界拥有必要的知识、财政资源和技术，可以确保为儿童的利益提供支持 and 进行干预。在我们明年九月召开特别会议评估过去十年来进展时，我们

需要的不仅是资源。我们需要在国家和国际各级表达更强烈的政治意愿，以通过国际合作，打破贫困对贫穷国家的牵制。我们还需要意识到，虽然世界不是同质的，但所有利益攸关者应当作出协调一致的努力，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随着 1989 年代的《儿童基金会权利公约》和 1990 年代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我们为儿童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我们希望，特别会议将使我们有机会找出有效的途径，履行我们对儿童充分享有其权利作出的承诺。

丰塞卡先生（巴西）：十年前，世界各国领导人举行了历史上到那时为止最大的一次聚会，商定一项关于儿童的生存、保护和发展问题的宣言，以及在 1990 年代执行该宣言的行动计划。刚刚在此一年前通过的《儿童权利公约》为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奠定了基础，会议标志着执行该公约的第一次全球行动。1990 年以来，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出现了许多积极的事态发展。这些事态发展证明了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与《儿童权利公约》之间富有成果的相互作用。几乎获得普遍批准的该公约，强调儿童作为权利的拥有者，有权享有免于歧视、暴力和排斥的生活，需要受到保护和关怀，他们应当拥有发言权。

该公约和世界首脑会议确立的进程促使国际社会更加清醒地意识并关注儿童的权利和需要。1990 年代几乎所有联合国重大的全球性会议及其审查进程都涉及到这一问题。还制订了新的国际标准，包括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消除最恶劣童工形式公约》、《国际刑事法院规约》和最近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和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在国家一级，制订了法律和政策措​​施，以执行该公约，实现世界首脑会议确定的目标。

然而，世界范围的儿童状况远远没有达到该公约和世界首脑会议宣言和行动计划设想的目标。在母婴死亡率、营养不良、教育尤其是女童教育、享有安全

饮用水和卫生设备、艾滋病毒/艾滋病流行病和缺乏资源等问题上，人们仍然面临重大挑战。

在《2000 年各国的进展》中所载题为“播种的时代”的一篇评论中，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卡罗尔·贝拉米说，

“众多人口仍然处于贫困状态，有 12 亿人，其中 6 亿为儿童，不能享有健康和美好生活。”

我们要想实现为所有儿童创造一个更美好未来的承诺，必须保持因通过《儿童权利公约》和召开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造成的势头。巴西的人口包含了数目巨大的儿童，它再次重申这一承诺。我们已经实现了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确定的大部分目标。母婴死亡率大幅度下降，基础教育的入学率达到 96%，在教育方面的两性差距已经消失，小儿麻痹症已经根除。有更多的儿童接种了疫苗，在保健、减少营养不良和享有卫生设施方面的目标已接近实现。

然而，我们意识到仍然有许多事情有待去做。保护儿童权利，满足每一名儿童的需要和愿望是我们的理想和目标。在这方面，即将于 2001 年召开的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后续行动特别会议将起到极大的推动作用。会议是解决原有问题、迎接新的挑战、倡议进一步行动的一次机会。

我们感谢儿童基金会迄今为止对国家评估进程提供的指导，以及其作为国际筹备进程的实际秘书处发挥的作用。我们感谢牙买加常驻代表帕特里夏·达兰特大使出色指导了筹备委员会的工作。

我们相信，特别会议将通过新的儿童议程，将维护儿童权利作为国家和国际努力的重心。

伊萨克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即将于明年召开的大会特别会议，不仅是为了评估 10 年来国际社会努力执行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决定的成果，主要还是为了确定今后在这一领域的任务。

在俄罗斯联邦，保护母亲和儿童的问题在国家政策中受到高度优先考虑。国家的高层领导人极为重视

在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原因就在于此。俄罗斯总统弗拉基米尔·普京在致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卡罗尔·贝拉米的一封信函中，强调我们决心为全体儿童和青年的利益，发展与儿童基金会的建设性相互作用。这就是俄罗斯联邦关于筹备即将召开的专门讨论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立场的核心所在。

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儿童基金会秘书处为筹备特别会议所做的大量工作。我们欢迎这一进程确定了方向，力图就儿童权利和发展儿童的人的潜力等问题上与众多伙伴达成协商一致。我们相信，联合国系统与儿童问题有着这种或那种关系的各组织应当与儿童基金会一道，为筹备特别会议、尤其是草拟其最后文件作出贡献。在这方面，俄罗斯极为重视各区域委员会、特别是欧洲经济委员会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作用。

在特别会议筹备会议基础上，必须继续积极动员各国政府、联合国各组织、布雷顿森林机构、非政府组织和民间伙伴——工会、私人部门、媒体和大学，为儿童的利益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制订最佳政策。

筹备委员会的报告（A/55/43，第二部分）涉及到已经完成的特别会议筹备工作。报告令人信服地提出，贫困、不平等、冲突的扩展、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蔓延、对妇女和女童的继续歧视和其他形式的社会非正义是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后续行动的主要障碍。我们认为，国际社会在制订措施以促进儿童利益时，必须首先关注这些问题。

这还要求采取协调一致的方针，促进儿童和青少年在三个关键政策领域中的权利和福利：创造有利条件，使全体儿童有一个美好的生活开端；为他们提供享有良好教育的机会；创造机会，帮助青少年充分发展其个人能力。

同时，应该特别关注处境悲惨的儿童。我们同意报告提出的应该确定评估首脑会议目标执行情况的

明确标准的建议。还有必要更有效地利用专家为了儿童的利益制订旨在取得可以客观评估的实际结果的战略。显然，为了儿童的利益，这些建议应该在未来议程和特别会议将要通过的今后行动中得到反映。

《儿童权利公约》的生效，为国际社会为了儿童的利益和其权利提供了坚实的法律基础。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应该致力于在实际中为所有会员国儿童的利益全面执行公约的所有规定。我们认为，未来特别会议的结果文件应该达到普遍的标准，并应该致力于解决全世界儿童——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的儿童、发达的工业化国家和转型国家儿童——所面临的问题。

特别会议筹备工作的一个主要内容是举行区域性活动，使我们能够协调各国家利益，并在国际社会制订保护儿童行动的全球性计划时考虑特殊区域情况。在这方面，我们认为，为中欧和东欧国家、独立国家联合体和波罗波罗的海国家组织一次筹备活动，将是有用和重要的。这些国家在儿童的处境和相关问题方面情况类似，这首先是由于过渡阶段的经济困难造成的，这些困难特别同易受伤害的儿童团体以及国家社会安全制度负责照料的儿童的处境有关。

阮成召先生（越南）（以英语发言）：我今天代表越南代表团在大会发言，表示我们对明年9月举行的大会关于儿童问题特别会议筹备工作的讨论的看法。首先，我申明我国坚决支持和全面承诺使特别会议取得巨大的成功。在这方面，我感谢牙买加的达兰特大使和她的主席团，感谢他们在开展筹备委员会工作时发挥了主导作用，并感谢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在筹备进程中给予的持久的支持。

我们看到，在执行《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和执行1990年代世界宣言的行动计划的10年中，各个领域取得了突出的成就。《儿童权利公约》得到了191个国家的批准，清楚说明保护和促进儿童的根本权利的近乎普遍的政治意愿和承诺。我们还承认在儿童保健和教育方面也取得了许多成就。但我们还不能说我们已经实现了世界首脑会议的目标。

此外，我们还面临更大的障碍和挑战，例如：贫困和不平等日益加剧，外债负担日益加重，歧视和暴力，环境问题，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迅速蔓延，武装冲突的扩散。我们需要加快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审议和评估进程，以便就 21 世纪儿童福利的现有障碍和出现的问题达成共同的理解，确定未来的适当行动。

我国支持通过采取建立在权利基础上的做法努力实现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的目标。为此，重要的是《儿童权利公约》所有缔约国都全面履行《公约》的义务。对《公约》10 年执行情况的评估，应该是特别会议筹备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我们还呼吁没有批准《公约》的国家尽快批准《公约》。

但是，促进儿童的福利，不能同一个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进程分离开来。因此，我国认为，在各个层次对世界首脑会议结果的执行情况的审议和评估以及特别会议将要确定的未来行动，必须明确地同社会经济发展政策联系起来。鉴于全球化的重大挑战，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重大挑战，设法建立我们的能力、使我们在保护和促进我们儿童权利和福利方面来之不易的成果持续下去，并在今后几个世纪里继续前进，对我们来说将是极其重要的。

为确保儿童问题特别会议及其后续行动的全面成功，我们支持进行各种努力，寻求以有创意的办法动员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其他国际组织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所有其他行动者参与执行《行动计划》和筹备特别会议。

越南支持今年议程项目 42 下大会面前的决议草案，在儿童问题特别会议前的筹备工作中将努力给予合作。

莱罗先生（挪威）（以英语发言）：2001 年关于世纪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后续行动的大会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正在进行。已开展的许多重要活动对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起了重要的推动，今后 10 个月还计划举行更多的活动。尤其令人振奋的是，在各个区域开展

了各项活动。但是，我们在进入筹备工作的最后几个月时，许多工作仍然有待完成。

国家报告是筹备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些报告将成为列入秘书长对特别会议的报告的内容。主席团和秘书处也应利用国家报告起草结果文件。结果文件的第一稿将于国家报告提交前草拟好。这就意味着，确定结果文件的工作必须有充分的灵活性，以便将国家报告中所有有关的新情况都包括进去。

但是，国家报告的起草本身也是一种非常有用的工作。它使会员国能够评价完成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目标所取得的进展。这反过来将促进将结果文件变成国家的战略和行动计划。挪威期待收到不久应该准备就绪的结果文件的第一稿。

秘书长报告谈到特别会议筹备情况时，对筹备委员会实质性会议提出的看法和要求作了很好的总结。挪威愿同其他成员一道重申，结果文件应该有创意、简明和着眼于行动。重要的是，这一文件应该能够让我们以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体现的同样创新精神和热情对之表示接受。

结果文件应该在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结果的基础上，继续致力于解决妨碍实现 1990 年确定的目标的那些障碍。结果文件还应考虑自首脑会议以来出现的挑战。这些挑战包括贫困和不平等的加剧、冲突的扩散和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流行。还应更多关注解决侵犯儿童权利行为的问题。

结果文件应该以《儿童权利公约》为基础，应该面向作为《公约》基础的那些原则，包括儿童的最大利益、儿童的参与和不歧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也是确保女童和妇女不受歧视的重要工具。

第 54/93 号决议邀请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组织和机构积极参加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卡罗尔·贝拉米邀请联合国所有有关组织向秘书长报告提供情况。提供的这些情况对于筹备工作将十分有益。

但是，联合国各有关组织的参加，并不应仅限于对秘书长报告提供情况。整个筹备工作都需要它们提供情况，包括对结果文件进行评论和积极参加筹备委员会的会议。它们还应该积极参加特别会议。这将确保联合国对于处理儿童权利问题的做法是经过协调的，确保整个联合国大家庭都感到有责任就结果文件采取后续行动。

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的参加，在整个筹备工作中一直是重要问题。我们确立了一种公开和无所不包的做法，使我们得到了众多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的支持。挪威赞赏这一主动行动，并鼓励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继续积极参加。

对于儿童和青年参加筹备工作和特别会议本身的问题，迄今谈论已经很多。参加是《儿童权利公约》的一个指导原则。儿童有权就影响他们的问题表达看法，并让这些看法受到重视。特别会议筹备过程中和特别会议中间提出的问题，将对儿童的福利有直接的影响。因此，作为这一进程的一部分，让儿童和青年人有机会表达意见并受到重视，十分重要。

在如何便利儿童和青年的参加问题上，辩论十分活跃。这一辩论应该继续下去，但不应妨碍实际上便利儿童的参加。挪威鼓励所有会员国确保儿童和青年人在地方一级、国家一级和全球一级参加筹备工作和特别会议本身。

最后，尽管我们现在关注的是儿童问题特别会议的圆满执行，我们不应将此看作是目的。相反，它是我们持续努力确保全世界儿童福利的一个开端。让我们迎接挑战，承诺确保儿童有一个美好的童年、享受到好的基本教育、有一个安全和有权的青春期，从而在一代人的时间里打破贫困的循环。

奥卡西翁斯先生（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在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召开 10 年后，在保护儿童历史上的人权文书得到了最多国家批准后，我们发现，在这一范畴内作出的允诺并没有兑现。

但是，在致力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期间，我们将有独特的机会对我们的成就进行评估，审议取得的教训，而且更重要的是，为那种能够让我们面对将言论变成行动的挑战的同盟提供新的动力。

今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2 日召开的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一次实质性会议，揭示了 1990 年代执行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目标方面遇到的障碍，讨论了新出现的与儿童有关的各种问题。

我们注意到在围产期死亡率、免疫接种、口服体液补充疗法和微营养素学等方面取得的进展。监测国际承诺的公约取得成功，保护未成年人方面存在着法律文书，例如《国际刑事法庭规约》、《劳工组织关于消除最恶劣形式童工的公约》及其两个任择议定书，这些都让我们感到鼓舞。

然而，我们还面临艾滋病、产妇死亡率、教育方面的困难、扩大饮用水供应方面的问题、实现改善卫生条件等重大的挑战。

此外，迫切需要加强对未成年人、特别是处境困难的未成年人的保护。我要专门提一提那些沦为武装冲突、杀伤人员地雷以及为性剥削目的的国际贩卖人口活动受害者的未成年人，以及受吸毒和家庭暴力伤害的未成年人。

我们必须了解贫困局势带来根本障碍这种严酷现实，这是使首脑会议的承诺无法兑现的一个因素。我们各国领导人最近在千年首脑会议上承认，我们应集中努力打破贫困的恶性循环。

根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的年度报告，至少有 6 亿儿童和青年人的家庭是靠着每天不到 1 美元苦苦支撑。发展中国家的贫困造成了 1 100 万年龄不满 5 岁儿童的死亡，而他们多数是死于可以医治的疾病。当儿童不能上学，或只能得到低质量的教育，当他们从事危险的工作，他们的家庭充斥家庭暴力时，贫困就再明显不过了。

我们认为，应该更新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确定的目标，提出现实的指标将这一因素考虑进去，使我

们能够在国际一级、在联合国系统内和在民间社会中建立起战略的联合。这种联合应该有助于我们增加资源，更有效利用现有资源与贫困作斗争，让人们普遍得到基本服务。为了实现官方发展援助的目标，捐助者应该给予更多的关心。

在这方面，我们认宜支持儿童基金会提议的三项目标战略，以便以持久的方式打破贫穷的循环，首先提高儿童的生活质量，并把以下三个因素列为优先事项：第一，儿童的生命应有一个良好的开端；第二，所有儿童都应有机会完成高质量的基本教育；以及第三，青少年应有机会充分发展其能力。

可通过在明年特别会议届会议之前的筹备进程中达成各种协定来补充上述标准。各种区域会议的结果也可为这些标准提供投入，区域会议具有根据地方现实情况调整在世界范围内制订的各项目标的有利之处。在这方面，我们对今年在牙买加以及去年在秘鲁举行的拉丁美洲区域部长会议表示热烈欢迎。我们还对12月将在巴拿马举行的伊比利亚-美洲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将取得的结果寄予很大希望，这次会议的主题将是儿童的处境问题。

皮尔逊委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在过去几个月中，要求在儿童问题上把语言变为行动的呼声越来越高，我高兴地说，加拿大接受了这一挑战。

在9月，加拿大主办了受战争影响的儿童问题国际会议，各国政府、联合国及其有关机构、民间社会成员以及青年人本身的代表出席了会议，表现出决心致力于这一领域。加拿大希望，130个国家政府商定的、并作为大会文件（A/55/467）分发的关于受战争影响的儿童问题议程将为特别会议筹备进程作出贡献，并希望这届特别会议产生的文件将反映国际社会在这一领域采取行动的决心。

上个月，加拿大参加了在牙买加金斯敦举行的美洲儿童与社会政策问题第五次部长级会议。这次会议是作为关于儿童问题的特别会议的区域筹备会议，使

37个与会国家的政府有机会重申它们对儿童问题的承诺。

加拿大参加了上述两次会议，突出表明我们把协助和促进关于儿童权利问题的对话列为优先事项，并表明我们将在今后的几个月中鼓励这样的对话。

加拿大谨强调我们十分重视维护处境特别困难的儿童的权利。不幸的是，可以列出许多特别困难的处境，反映了为了全世界儿童我们还有多少工作要做。特别易受伤害的儿童包括流浪儿、童工、遭受性剥削和被贩卖的儿童、残疾儿童、与法律冲突或由政府照管的儿童。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的儿童、少数民族和土著儿童以及受战争影响的儿童也都需要受到特别保护。

关于受战争影响的儿童，除了在受战争影响的儿童问题国际会议上采取了行动外，加拿大还签署并批准了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任择议定书》和国际刑事法院的《罗马规约》。我们谨鼓励尚未签署、批准和执行这些文书的所有国家签署、批准和执行这些文书，它们是保护儿童的工具，是结束那些在武装冲突期间侵犯儿童权利的人不受到惩罚这一现象的工具。

儿童还是贩卖人口行为的受害者，成为有组织犯罪集团猎取的对象。加拿大感到高兴的是，它参加了成功地缔结《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以及该公约关于贩卖人口问题和关于偷运移徙者问题的两项任择议定书。这些是对付虐待儿童的罪恶现象的新的工具。

《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认识到青年人有权利参与同他们有关的问题的决策。《公约》还要求各国确保根据儿童的年龄和成熟程度适当地重视他们的意见。因此，加拿大积极主张儿童和青年参与主要讨论青年问题的各种会议。我们欢迎并促进青年代表参加9月举行的受战争影响的儿童问题会议和在牙买加举行的第五次部长级会议，他们的参加给会议增添了活力和加强了其意义。

在温尼伯，包括来自受战争影响地区儿童在内的 50 名青年人为会议的专家部分和部长级部分作出了贡献。他们代表受战争影响的儿童承诺将采取自己的后续行动。

在牙买加金斯敦，约有 120 名美洲儿童和青年作为国家代表团的成员、或在非政府组织的支助下出席了会议。加拿大代表团中有两名青年代表，他们担任由加拿大组织的关于儿童与青年参与问题的主题小组的联合主席。我们的这两位青年代表用他们的专门知识协助加拿大谈判人员拟定结果文件。

儿童和青年成功地参与这样的会议只会使我们更加相信，青年人的积极参与对制订解决与他们有关各种问题的战略是至关重要的。我们再次请尚未这样作的政府让青年人作为其代表团的成员参加筹备进程和特别会议本身。

关于特别会议的结果文件，加拿大赞成拟定简短和重点突出的宣言，随后是一系列明确、适当和可以衡量的目标。我们在 1990 年的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上提出了促进儿童生存、儿童保护和儿童发展的某

些具体的行动，制定消除各种障碍和解决新出现的各种问题的进一步目标则需要作出更大的努力和具有更大的决心。实现这些目标将需要各国政府、民间社会以及儿童和青年人自己共同努力。我们谨借此机会表示我们支持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为使民间社会参与这个进程而作出的努力。

最后，我谨重申拿大致力于特别会议的筹备进程。我们早已同民间社会以及儿童和青年们进行了全国性协商，并早已在政府的所有部门展开筹备工作。我们希望，特别会议将产生促进儿童福利的具体行动，并希望世界各国都把语言变为行动。

工作方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各成员，大会工作方案增加了一项内容。

2000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大会将讨论的第一个项目是议程项目 51，“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

下午 1 时 30 分散会